

平陆县垣曹线（下坪-崖头）路面改善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2023GC011302）

一、内容：

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系统自动带入发布时间数据）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 平陆县垣曹线（下坪-崖头）路面改善工程二次招标公告，现将原公告及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：

需变更的内容为：1、获取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01 月 05 日 18 时 00 分止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；

2、递交截止时间（同开标时间）：2023 年 0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；

3、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

4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（3）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（2020 年 10 月-2024 年 10 月）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（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”的查询结果为准）。

（5）投标人在近三年（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）内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；

5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保证金 2、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止（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）。

6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

7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

8、评标委员会构成：5 人；评标专家确定方式：依法从山西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

9、6.1.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。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，以及有关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、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。

10、10.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，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）一直有效，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（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，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，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现变更为：1、获取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8 时 00 分止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

2、递交截止时间（同开标时间）：2024 年 0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

3、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

4、（3）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-2024 年 1 月）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（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”的查询结果为准）。

（5）投标人在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）内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；

- 5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保证金 2、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止（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）。
- 6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
- 7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01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
- 8、评标委员会构成：5 人；招标人代表：1 人，专家：4 人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：依法从山西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- 9、6.1.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。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，以及有关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、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。
- 10、10.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，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）一直有效，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（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，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，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平陆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平陆县五一街东 21 号

联系人：荆先生

电话：18636315811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天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尚领世家别墅区 3 号别墅院

联系人：张经理

电话：15735181119

电子邮件：163848243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荆琳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天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